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 3 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的状况，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持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 30% 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华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 3 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豪、王瀚、蒋海龙、朱晓明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078523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217 号 108、109 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 30% 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华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华瑞银行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华瑞银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达到 568.63 亿元，净资产 42.17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6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瑞银行的日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华瑞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瑞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等金融服务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华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豪、王瀚、蒋海龙、朱晓明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